

雲林縣 109 年度第一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五)

貳、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水情中心

參、主席：曾秘書長元煌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件一)

紀錄：李依潔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雲林縣 108 年第二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主席裁示之列管情形

序號	評鑑委員建議	建議方案	主席裁示	列管情形
1	請社會處透過聯繫會報督導並拓展志工的量能，並將各局處具有創意特色方案於聯繫會報呈現。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該局處相關有創意或特色之方案給社會處。EX:環保局志工特約商店、社會處高齡志工耆福卡、農業處農村社區高齡者服務等	目前尚未看到各局處有創新的服務方案，期待各目的皆能思考並推展創新的志願服務方案。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局處召開會報型態可再多樣化，如：請運用單位配合政策推動之措施納入服務、增加推動模式交流分享，並針對相關推動困境予以提案討論。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再召開運用單位聯繫會報時可邀請其他縣市推動相關服務模式之單位進行經驗交流分享，EX:企業志工、高齡志工或其他該局處有特色之推動方案。	請各局處共同配合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各局處(除社會處、環保局、教育處、衛生局)應增加志工團隊表揚，以彰顯團隊參與及榮譽感。	請各目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考慮編列志工表揚之相關預算，以彰顯志工團隊參與感及榮譽感。	除了提報每年度由社會處舉辦的志工表揚外，期待未來各局處也能辦理相關的表揚活動(例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如：藉由志工訓練或會議致贈感謝狀)，表彰志工榮譽感，進而提升志工形象，並吸引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的行列。	
4	紀錄冊之管理查核，請社會處制定相關表格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填，以簡化各局處辦理查核行政作業。	社會處於下次會議提供紀錄冊查核之相關表單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請社會處提供相關表格，並將表格簡單化，盡可能以勾選代替填寫，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領冊率計有教育處、環保局、水利處未達60%，致總領冊率僅達65%，請檢討改善，以免影響志工權益。	請教育處、環保局及水利處等三局處，是否再考慮增加編列教育訓練之相關預算，進而提升志工領冊率。	為保障志工權益，還請教育處及環保局協助配合辦理相關志願服務特殊訓練，進而提升志工領冊率。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因應高齡與少子化社會，志工人力的開發，益形重要，請持續積極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運用高齡志工人力，提供各項服務，達成「活躍老化」的目標，並鼓勵企業參與志願服務，推動企業志工社會關懷服務	請各局處協助推動高齡志工、企業志工等相關方案，可參考本次會議提案一	還請建設處(工商發展科)協助推動企業志工之相關服務方案。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一、**社會處**重點工作報告：

1. 截至 109 年 4 月，祥和志工隊共新增 4 隊，計 167 隊，人數計有 6,975 人，累計領有紀錄冊之志工數計 4,142 位，領冊率約占 59.53%；社福類志工投保人數計 2,763 人，投保率約占 39.7%。
2. 志工教育訓練 109 年度規劃：基礎訓練 10 場、社福類特殊訓練 12 場、在職訓練辦理 1 場、督導訓練辦理 1 場。
3. 今(109)度預算編列計 446 萬 5,880 元，較去年增加了 268,100 元。
4. 109 年度預計辦理 4 場次「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研習，每場次 3 小時，至多 40 名。
5. 為因應 110 年社會福利考核(志願服務制度組)，擬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鑑，請各相關單位提前準備相關資料，另有關 108 年之資料，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給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以利後續資料彙整。
6. 社會處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至 10 月預計辦理至少 50 場次志願服務巡迴輔導計畫(包含 36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 14 個局處)，請各局處若在志願服務業務推動上有問題，皆可先提供給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或社會處，以利先行彙整給委員，後續並可提出與輔導委員討論。
7. 另外本(109)年度擬委託嘉南藥理大學盧禹璵助理教授辦理「109 年雲林縣志願服務發展願景與推動策略研擬研究計畫」，屆時還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多多給予協助和幫忙。
8. 另外社會處已向衛生福利部辦理「企業志工說明會」，期待未來能順利堆動本縣企業志工之服務方案。
9. 本縣因應本次新冠肺炎之疫情，由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之志工協助到斗六瑞安藥局發放號碼牌及口罩等事項。

決議：

- (1) 請社會處亦須加強志工領冊率及投保率。
- (2) 另有關社會資源連協與運用情形之連結資源形式，其填寫人力、物力及財力部份，請各局處填寫數字，以符考核指標。

二、**教育處**重點工作報告：

1. 因教育處於衛生福利部資訊整合系統資料建置未完善，以至於以往志工隊人數與實際數據相比有很大的出入，今年起重新統計志工隊資料正確性較高，目前統計志工隊數 88 隊，志工人數 2,042 人，領有紀錄冊為 1,121 人，未領冊人數為 921 人，領冊率為 54.9%，參加社會處志工保險為 1,093 人，其餘由各運用單位自行投保。
2.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將結合校長會議共同辦理，今年暫定於 07 月 24 日假水燦林國小召開。
3. 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因無預算經費，故擬請志工至台北 E 大線上課程進行。

決議：學校志工皆屬於教育類志工，為保障志工權益，建請教育處辦理教育類之特殊訓練，進而提升志工領冊率及投保率。

三、**文化觀光處**重點工作報告：

1. 本處目前有 4 隊志工隊，志工人數較去年減少 5 名，領冊率及投保率為 100%。
2. 另有關創新服務部份，本處目前青年志工有 150 名，協助圖書館舍業務，另有 54 名高齡志工，透過代間融合相輔相成。

四、**計畫處**重點工作報告：（承辦人員請假，由社會處承辦人員代為報告）

1. 該處志工主要為縣府聯合服務台之志工，目前共有 38 人，領冊率及投保率皆為 100%。
2. 志願服務相關經費較去年減少了 9,000 元。
3. 未來擬規劃簡易外語、法律及環境教育等相關課程，以增進志工服務知能。

決議：請計畫處亦可將雲林縣社福志工服務平台之預算納為 109 年度預算編列。

五、**地政處**重點工作報告：

1. 本縣目前由斗六及斗南地政事務所有成立志工隊，志工目前為 30 人，領冊率約為 90%，投保率 100%。
2. 因為地政服務業務，須具備一定的專業知識，故在推廣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家庭志工等創新方案，較為不易，故目前本處尚無相關的規劃。
3. 另外虎尾地政的志工隊正在籌備當中。

六、**建設處**重點工作報告：

1. 本處志工為消保志工於消費者服務中心提供服務，目前共有 15 人，領冊率及投保率皆為 100%。

2. 社會資源連結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增加多元服務及諮詢管道，吸引有興趣之民眾加入志工行列。

決議：請建設處協助推動縣內社會企業志工之服務方案。

七、**農業處**重點工作報告：(承辦人員請假，由社會處承辦人員代為報告)

1. 目前志工隊有 1 隊，志工人數較去年少 5 名，目前計有 32 名志工，其領冊率及投保率皆為 100%。
2. 本處有結合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平台共學共作。

八、**水利處**重點工作報告：

1. 本處目前志工隊維持 1 隊，志工人數較去年少 1 名，目前計有 30 名志工，因本處志工年齡層稍長，受訓意願低，尚有 14 名志工未受訓，故本處今年針對未領冊之志工，由本處預算支應幫志工投保，故領冊率為 53%，投保率為 100%。
2. 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辦理第 1 次志工聯繫會報。

九、**勞工處**重點工作報告：

1. 本處目前有 1 隊，計有 20 名志工，投保率及領冊率皆為 100%。
2. 因疫情影響，預計 9 月後會辦理 1 場志工成長訓練，年底辦理績優志工表揚。

十、**政風處**重點工作報告：

1. 本處有 1 隊志工隊，志工人數較去年減少 7 名，目前有 47 名，其領冊率及投保率皆為 100%。
2. 為提升本處廉政志工隊整體運用效能，並結合民眾生活相關之議題，擬辦理廉政志工「公園設施維護專案」巡查，善用本處廉政志(義)工資源發揮公民外部監督之力量，協助維護公園設施之品質，並藉由特殊教育訓練，讓志工將所學知識及技巧，運用於本次巡查及各項反貪活動。

十一、**民政處**重點工作報告：

1. 目前本縣共有 6 處戶政事務所成立志工隊，志工人數較去年減少 13 名，目前計有 64 名志工，領冊率為 100%，志工投保率為 81%。
2. 每年皆有辦理寒假及暑假學生志願服務工作，今(109)年寒假學生志工計有 80 名，其學生志工皆由本處自行投保，投保率為 100%。
3. 本處無特別推動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目前各戶政事務所高齡志工計有 18 名，佔戶政志工比例約 28.1%，因為高齡志工後期依附子女而慢慢減少，

會請各所招募年輕志工加入。

十二、**稅務局**重點工作報告：

1. 本局目前有 22 名志工，其領冊率及投保率為 100%，
2. 目前並無特別規劃相關創新志工服務方案。

十三、**警察局**重點工作報告：

1. 本局目前志工計有 436 人，較去年減少 5 名，領冊率約為 81%。
2. 志工保險部份由本局自行幫志工投保，投保率約為 93%。

十四、**衛生局**重點工作報告：

1. 本局目前計有 29 隊志工隊，計 1,260 名志工，較去年減少 40 名志工，其領冊率為 93.25%，投保率為 100%。
2. 推動企業志工方面：若瑟醫院由南山人壽之企業志工於端午節、父親節、中秋節、聖誕節及重陽節暨宗教祈福活動提供志工服務，回饋社會公益。
3. 另本局亦積極推動高齡志工之教育訓練(如：高齡志工社區服務方案推動分享：從志工工作分析與服務社暨談起)，輔導管理這開發適合高齡者服務的工作項目。
4. 另本縣麥寮鄉、褒忠鄉、大埤鄉、土庫鎮、斗南鎮及元長鄉共 6 家衛生所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報「108 年及 109 年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提供長者志工服務或在就業之方案。

十五、**環保局**重點工作報告：

1. 本局目前計有 225 隊志工隊，有 7,516 人，持續穩定成長中；志工領冊率為 60.32%，另針對無領冊之志工，由本局自行投保，故投保率為 100%。
2. 今(109)年開始基礎訓練目前由志工隊自行申請辦理，環保局採抽查方式檢核，特殊訓練預計辦理 5 場次。
3.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預計 9 月開始進行評鑑、11 月辦理頒獎典禮。
4. 輔導並鼓勵學校及企業自主成立志工隊，配合本局推動環保政策及參與環保相關志願服務工作。
5. 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修訂「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志工運用計畫」，刪除加入志工之年齡上限。
6. 簽訂環境保護志工特約商店 210 家，今年目標簽到 250 家。
7. 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修訂「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志工運用計畫」，新增「優良長青志工」評鑑表揚獎項，鼓勵 65 歲以上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多元志願服務方案(如：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家庭志工、高齡志工)等，以提升本縣志願服務成效。

說明：有關本縣 108 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志願服務制度組委員建議，因應高齡與少子化社會，志工人力的開發，益形重要，請持續積極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運用高齡志工人力，提供各項服務，達成「活躍老化」的目標，並鼓勵企業參與志願服務，推動企業志工社會關懷服務，如協助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關懷獨居老人、弱勢家庭兒少關懷陪伴等服務、實物銀行物資整理、社區服務及產業協助等，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擬辦：

- 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多元志願服務方案，例如：教育處可推動阿公阿嬤說故事、文化處導覽志工可善用當地耆老用說故事的方式進行導覽、環保局可結合企業志工辦理一日淨灘或是一日打掃之活動、農業處可開發高齡農業志工教導社區兒童從事農事體驗、衛生局可結合志工利用行動劇團宣傳民眾正確防疫觀念、計畫處推動「雲林縣社福志工暨數位縣民平台」等方案。
- 二、以上服務方案可供各目的事業主管參考，還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以提升志工參與率，營造「共善共好」的社會。

決議：青年志工雖無年齡限制，但若 18 歲以下之志工，需有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書；另請各局處參考上開擬辦之服務方案，其上開服務各運用單位或許已經有在執行，但不知如何提供資料，還請各局處協助盤點並蒐集各運用單位之相關資料，亦請輔導團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雲林縣救國團)協助及輔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運用單位辦理上開創新方案或是提供資料之方式，共同打造多元志工服務，有效並且有量能提升本縣志願服務之推展。

案由：為因應 110 年社福績效考核志願服務制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整理並提供 108 年志願服務相關資料，同時並盤點依考核指標是否尚有未盡事宜，並於 109 年積極改進。

說明：依據 108 年第二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記錄已進行本縣志願服務評鑑作業要點進行修正，並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配合社福績效考核年度辦理，110 年中央將於 6 月 29 日進行考核，故預計於 110 年 4 月底前完成各目的之評鑑，請各相關局處先行準備 108 年考核資料，同時先行盤點針對指標是否尚有未盡事宜，於 109 年進行改善，另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 108 年社福績效考核委員建議積極改善，以提升本縣志願服務推動之成效。

擬辦：

- 一、本處今年巡迴輔導特邀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盧禹聰副教授擔任委員，預計於 109 年 4 月至 10 月間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輔導，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善加利用。
- 二、另針對 108 年社福績效考核評鑑委員建議，將由本處進行列管，還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配合辦理改善作為。
- 三、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先依 11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志願服務制度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佐證資料中提供 108 年度資料給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以利後續資料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06 月 30 日前依據 110 年度考核指標提供 108 年度之相關資料，以利後續彙整。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有效整合，建議本局志工表揚是否能與社會處共同辦理志工績優表揚活動？

說明：本局每年年底亦會針對績優志工辦理表揚活動，為節省資源，本局長官提出是否能與社會處結合辦理績優志工表揚活動？

決議：108 年度績優志工表揚大會，由縣長親自頒發獎牌，共計表揚了 303 名志工，致贈獎牌及與志工合照留影的時間已稍嫌冗長，故建議貴局與本處的志工表揚還是可以分開辦理。

壹拾壹、散會(15：40)